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和所处行业现状，为配合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更好的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有效整合经营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打造“餐饮+食品”运营模式，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集中精力拓展融资渠道，同时持续规范治理，提高创新能力，保持稳健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

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有异议的股东做出承诺,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号)。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